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易从先生、王晓华先生、李家奎先生、钟道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静女士、张晓玉女士、胡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 强 唐 琳 黄兴旺



2018年8月10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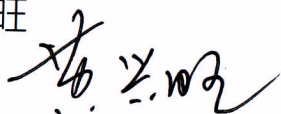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易从先生、王晓华先生、李家奎先生、钟道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静女士、张晓玉女士、胡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 强 唐 琳 黄

兴旺



2018年8月10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易从先生、王晓华先生、李家奎先生、钟道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静女士、张晓玉女士、胡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 强 唐 琳 黄兴旺



2018年8月10日